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8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62,432,000港元），即增加約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91,32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2,800	162,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449	(18,736)
銷售成本		(152,079)	(134,9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39,787)	(32,077)
折舊		(6,824)	(8,0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4)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1)	(1,4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663)	(4,258)
壞賬開支		(16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000)
其他營運開支		(30,372)	(28,21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30)	291
融資成本	7	(3,353)	(3,1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8,038)	(89,980)
所得稅	9	(2,165)	(1,099)
全年虧損		(60,203)	(91,07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138)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61)	(194)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1	—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488)</u>	<u>(21,2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691)</u>	<u>(112,311)</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67)	(91,321)
非控股權益		<u>(636)</u>	<u>242</u>
		<u>(60,203)</u>	<u>(91,0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263)	(111,768)
非控股權益		<u>(1,428)</u>	<u>(543)</u>
		<u>(86,691)</u>	<u>(112,31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1	<u>(0.064)</u>	<u>(0.1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067	224,751
土地使用權		27,637	30,397
商譽		29,364	32,814
其他無形資產		19,077	23,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8	6,509
預付款項	15	–	19,093
可供銷售投資		33	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5,396	336,68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285	9,007
應收貿易賬款	14	53,580	6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9,922	70,65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380
持作買賣投資		1,261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12	62,263
流動資產總額		161,560	213,558
資產總額		476,956	550,2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3,378	31,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759	63,081
客戶按金		6,656	3,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2	–
融資租賃責任		7,931	4,963
借貸		3,906	1,790
應付稅項		1,503	227
流動負債總額		113,365	105,380
流動資產淨值		48,195	108,17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92	7,449
融資租賃責任	8,031	9,387
借貸	33,483	39,976
	<u>47,906</u>	<u>56,8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906	56,812
負債總額	161,271	162,192
資產淨值	315,685	388,049
	<u><u>315,685</u></u>	<u><u>388,049</u></u>
權益		
股本	58,181	58,181
儲備	234,104	308,512
	<u>292,285</u>	<u>366,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285	366,693
非控股權益	23,400	21,356
	<u>23,400</u>	<u>21,356</u>
權益總額	315,685	388,049
	<u><u>315,685</u></u>	<u><u>388,04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1,306	510,993	-	5,179	64,528	-	(394,670)	9,009	246,345
全年(虧損)/溢利	-	-	-	-	-	-	(91,321)	242	(91,0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447)	-	-	(785)	(21,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447)	-	(91,321)	(543)	(112,311)
認購股份	6,875	146,025	-	-	-	-	-	-	152,90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8,046	-	-	8,046
購股權失效	-	-	-	-	-	(70)	7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80,179	-	-	-	-	-	80,1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1	-	-	(6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2,890	12,8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240	44,081	7,976	(485,982)	21,356	388,049
全年虧損	-	-	-	-	-	-	(59,567)	(636)	(60,2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696)	-	-	(792)	(26,4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96)	-	(59,567)	(1,428)	(86,69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855	-	-	10,855
購股權失效	-	-	-	-	-	(306)	306	-	-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3,370	3,3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240	18,385	18,525	(545,243)	23,400	315,6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以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使用判斷。

按有關澄清所載，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之推定，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推定在下列情況可被推翻：無形資產表達為收益的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

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但仍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要求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新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b) 計量基準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移。企業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3,802</u>	<u>148,998</u>	<u>182,80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2,502)</u>	<u>8,689</u>	<u>(13,81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3,383</u>	<u>299,066</u>	<u>402,44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637)</u>	<u>(91,686)</u>	<u>(106,32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7	63	80
未分配			<u>22</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0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30)	(930)
折舊	(11,404)	(9,723)	(21,127)
未分配			<u>(1,169)</u>
折舊總額			<u>(22,296)</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6)	(38)	(7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391)	(1,3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663)	-	(5,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1)	(756)	(1,437)
未分配			<u>(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總額			<u>(1,44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18	5,218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34	60,009	63,443
未分配			<u>1,1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64,6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1,538</u>	<u>110,894</u>	<u>162,43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3,948)</u>	<u>2,279</u>	<u>(31,66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70,254</u>	<u>243,146</u>	<u>413,4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928)</u>	<u>(88,151)</u>	<u>(105,079)</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	24	43
未分配			<u>78</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21</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06)	697	291
折舊	(12,421)	(7,622)	(20,043)
未分配			<u>(587)</u>
折舊總額			<u>(20,630)</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3)	(38)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25)	(1,4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58)	-	(4,2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2)	-	(1,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000)	-	<u>(20,00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	6,438	6,509
非流動資產添置	852	125,492	126,344
未分配			<u>8,120</u>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134,464</u>

(b) 可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813)	(31,6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82)	(19,5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490)	(35,631)
融資成本	(3,353)	(3,176)
	<u>(58,038)</u>	<u>(89,98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2,449	413,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12	62,2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995	74,578
	<u>476,956</u>	<u>550,24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6,323)	(105,079)
遞延稅項負債	(6,392)	(7,4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556)	(49,664)
	<u>(161,271)</u>	<u>(162,192)</u>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均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收益分別為36,217,000港元、29,800,000港元及21,066,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收益為20,48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發票金額淨值。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33,802	51,538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48,998	110,894
	<u>182,800</u>	<u>162,43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179	1,048
銀行利息收入	102	1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40)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	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43)	(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04)	(18,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9	-
	<u>449</u>	<u>(18,73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10	2,796
融資租賃利息	1,343	380
	<u>3,353</u>	<u>3,17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149,077	132,245
存貨撇減 (附註13)	470	2,732
核數師酬金	1,350	1,2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51	3,798
— 自有	20,348	20,19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948	431
	<u>20,348</u>	<u>20,199</u>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15,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20,000港元)確認為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

9.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撥備	2,162	1,0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	58
	<u>2,196</u>	<u>1,132</u>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31)	(33)
所得稅	<u>2,165</u>	<u>1,09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59,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32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0,898,000股(二零一五年：878,45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361	21,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1	2,59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0,855	8,046
	<u>39,787</u>	<u>32,077</u>

員工薪金1,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9,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31	6,469
半製成品	1,563	325
製成品(扣除撥備4,06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7,724,000港元))	2,391	2,213
	<u>9,285</u>	<u>9,0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認為不具價值之陳舊存貨撇銷3,629,000港元。該金額已全數抵銷存貨撥備。年內，本集團亦計提撥備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2,000港元)，將製成品之成品降低至其可變現淨值。該項撥備已確認為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附註8)。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249	103,791
減：減值撥備	(37,669)	(34,220)
	<u>53,580</u>	<u>69,571</u>

- (a)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預付款項通常是必須的，而若干客戶有30日內之信貸期。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
-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220	31,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3	4,258
匯兌調整	(2,214)	(1,406)
	<u>37,669</u>	<u>34,2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7,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20,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974	25,604
31至60日	2,549	4,582
61至90日	2,918	2,901
超過90日	16,139	36,484
	<u>53,580</u>	<u>69,571</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36,263</u>	<u>52,902</u>
逾期不足31日	2,297	4,531
逾期31至60日	6,896	755
逾期61至90日	581	630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4,680	1,498
逾期超過1年	<u>2,863</u>	<u>9,255</u>
	<u>17,317</u>	<u>16,669</u>
	<u>53,580</u>	<u>69,571</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為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	<u>-</u>	<u>19,09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549	42,709
預付款項	<u>39,901</u>	<u>39,206</u>
	<u>90,450</u>	<u>81,915</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0,528)</u>	<u>(11,256)</u>
	<u>79,922</u>	<u>70,659</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天然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為19,093,000港元。由於有關項目長期押後，本集團與此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協定根據協議訂明的條款取消項目。此第三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分期向本集團全數退還該結餘。因此，此筆預付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56	10,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2
匯兌調整	(728)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8</u>	<u>11,256</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873	8,536
31至60日	8,436	4,092
61至90日	5,279	3,528
超過90日	4,790	15,387
	<u>33,378</u>	<u>31,5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天然氣業務繼續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由於發展天然氣業務及預計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所以，本集團之業績亦將改善。

在多年業務轉型後，天然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六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表現繼續增長。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由於之前兩年的多項天然氣業務的收購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及國內客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一些盈利能力較低及管理成本較大的附屬公司資產。類似的出售或會在將來再發生。本集團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開發供應較大型的工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本集團認為天然氣業務仍繼續增長並將在可見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

在過去幾年，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於二零一六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聚乙烯管道（包括水管及氣管）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隨著預計收益改善及強化的客戶組合，聚乙烯管道業務於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按現時環球經濟下調壓力之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國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一些天然氣相關的資產（「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賣方」）與陳新洲先生（「買方」），在完成前為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71%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買賣協議已於自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有關中國機關辦妥轉讓待售資本登記之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方墊付中期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期五年。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之若干物業作擔保。本公司主席馬爭女士及本公司各自亦向銀行簽署擔保，擔保借方的銀行貸款責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82,800,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約為162,432,000港元增加約12.5%。董事會相信，由於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預計生產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8,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89,9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91,321,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不足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大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潔淨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生產聚乙烯管道的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持形保態。管理層正探索新市場及改善工廠產能及效益。另一方面，纖維增強塑料產品已推出市場，正邁向成長階段。因此，生產分部一定會有更出色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15,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388,049,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476,9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50,24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62,263,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1,560,000港元，包括約為2,77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3,205,000元（相等於14,73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13,365,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37,389,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2,285,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8%。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儘管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但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銀行貸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30,897,672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8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21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243,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